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8 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696,373,119	40.85
2	项光明	170,630,782	10.01
3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121,311,918	7.12
4	王素勤	53,976,377	3.17

5	朱善玉	53,286,983	3.13
6	朱善银	48,196,645	2.8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49,842	1.63
8	章锦福	25,339,401	1.4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166,032	1.18
1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13,789,772	0.81

二、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696,373,119	41.10
2	项光明	170,630,782	10.07
3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121,311,918	7.16
4	王素勤	53,976,377	3.19
5	朱善玉	53,286,983	3.15
6	朱善银	48,196,645	2.8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49,842	1.64
8	章锦福	25,339,401	1.5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166,032	1.19
1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13,789,772	0.81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